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00万股已全部出售并清算、分配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33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025元/股。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完毕后终止的情况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且依照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终止的议案》。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04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10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1月20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提前为2023年1月18日，自2023年1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71.04%到8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62.79%到72.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25.46万元到50,025.46万元，同比增长71.04%到80.72%。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112.85万元到46,112.85万元，同比增长62.79%到72.18%。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74.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887.15万元。

2、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LNG业务方面，2022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LPG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华南区域优势，整合资源与开拓市场并重，稳固顺价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2、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2022年度，公司确立了能源服务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LNG船运等能源物流服务业务拓展，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2022年度，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泰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3－01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因此实际表决票数为11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国家、地方政策倡导的“厂网一体化”模式，以及对该项目具体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污水厂网一体化是近年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承接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能够更好地保障进贤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有利于稳定统一进贤县的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3－01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污水厂网一体化是近年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承接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能够更好地保障进贤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有利于稳定统一进贤县的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普遍存在按期付费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当前建设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为积极践行《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国家、地方政策倡导的“厂网一体化”模式，洪城环保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拟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即在原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新增投资配套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11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进贤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约220公里的污水管网、180公里的雨水管网、21公里的沟槽箱涵。根据《进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了解市场价值事宜涉及进贤县县城雨水污管网资产评估报告》（赣中盛资评字（2023）第0002号），资产评估价值为70,452.14万元。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进贤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熊辉；地址：南昌市进贤县民和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进贤县人民政府2023年1月授予洪城环保进贤污水处理厂附属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进贤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

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30年

3.运作模式：采用TOT模式

4.合作范围：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包括：进贤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约220公里的污水管网、180公里的雨水管网、21公里的沟槽箱涵。

5.投资金额：乙方获得前述污水管网的特许经营权应支付的价款共计柒亿元整，即本项目总投资。

6.运维内容：对本项目新增的配套污水收集设施的日常巡查和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排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更换防坠网、修理检查井、检查井垃圾清理等。

7.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根据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污水厂网一体化是近年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承接南昌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能够更好地保障进贤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有利于稳定统一进贤县的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9.54%（税后），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

公司投资本项目，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普遍存在按期付费压力。

防范措施：将项目付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时，注重政府付费受外部因素的干扰以及违约等情形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2.0%（“模塑转债”第六年、即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25天（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2日）。

计算可得：IA=1.233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23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6元/张；

②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

③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模塑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2月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模塑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模塑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模塑科技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62,808.03	62,80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员工租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万。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帮助公司员工减轻租房压力，公司（分公司）拟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笔担保的具体期限为公司（分公司）与公租房提供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授权分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签署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分公司）拟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前述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评估后，提交总经理批准后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公司员工

担保方（丙方）：公司（分公司）

1、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和甲方共同检验该房屋。乙方将处于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物业、家具和设施等交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的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7天内不予补足的，甲方可从乙方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账户等政策可动用账户中代为扣除。如甲方代为扣除不足的，不足部分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丙方在15天内补足；

3、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4、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分公司）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稳定的生活，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其幸福度指数，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通过动态监控提供担保的员工情况，保证所有此类担保合计即期余额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并要求被担保方在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范围内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公司员工的生活状况和资金状况，避免违约产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员工改善生活条件，降低生活成本，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